证券日报

（上接C7版）

| | |
|---|---|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
|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三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第六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 （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八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置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
|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 |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二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br>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br>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r>（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以普通决议通过。当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以普通决议通过。当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股东大会表决时，适用累计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原则：<br>（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股东会表决时，适用累计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原则：<br>（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 第八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八十六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九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三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五章董事会 |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董事 |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民事诉讼时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移至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 （十六）批准公司授信额度申请和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 |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一）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10、签订许可协议；<br>11、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四）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第2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br>（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二）、（三）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br>（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三）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br>（七）对于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br>对于未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r>（八）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七）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九）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二）、（三）款的规定。<br>（十）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或（三）款标准的，适用第（二）或（三）款的规定。<br>已经按照第（二）款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十一）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br>"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十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或（三）款规定。<br>已按照第（二）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十三）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br>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br>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br>（十四）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br>1、公告文稿；<br>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br>3、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br>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br>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br>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br>（十五）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br>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br>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br>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br>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br>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br>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br>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br>5、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br>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br>7、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br>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br>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br>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br>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br>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br>13、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br>（十六）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五）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br>（十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一）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10、签订许可协议；<br>11、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四）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第2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br>（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二）、（三）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br>（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三）款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br>（七）对于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br>对于未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r>（八）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七）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九）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二）、（三）款的规定。<br>（十）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或（三）款标准的，适用第（二）或（三）款的规定。<br>已经按照第（二）款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十一）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br>"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范围的，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十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或（三）款规定。<br>已按照第（二）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十三）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br>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br>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br>（十四）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br>1、公告文稿；<br>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br>3、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br>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br>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br>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br>（十五）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br>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br>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br>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br>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br>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br>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br>交易需经股东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br>5、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br>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br>7、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br>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br>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br>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br>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br>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br>13、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br>（十六）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五）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br>（十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br>1、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br>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3、销售产品、商品；<br>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br>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r>（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br>（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且利率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的，以及第（一）款第2-5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r>（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二）、（三）或（四）款标准的，适用第（二）、（三）或者（四）款的规定。<br>已按照第（二）、（三）或（四）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三）或（四）款的规定：<br>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br>已按照本条第（二）、（三）或（四）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八）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br>（九）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履行相关义务：<br>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r>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br>1、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br>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3、销售产品、商品；<br>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br>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r>（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br>（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br>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且利率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的，以及第（一）款第2-5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r>（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二）、（三）或（四）款标准的，适用第（二）、（三）或者（四）款的规定。<br>已按照第（二）、（三）或（四）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三）或（四）款的规定：<br>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br>已按照本条第（二）、（三）或（四）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八）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br>（九）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履行相关义务：<br>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r>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下转C9版）